

【開工及施工勘驗申報_常見錯誤及書件未齊備態樣】彙整事項

■常見錯誤態樣

- 一.逾建築執照開工期限申報「開工展期」，爰依建築法第 54、87 條規定裁處。
- 二.逾建築執照竣工期限申報「竣工展期」，爰依建築法第 53、87 條規定裁處。
- 三.申報施工勘驗，其前階段混凝土澆置日期應依所轄縣(市)建築管理規則或自治條例及建築法第 56 條規定，申報文件送達後次日方得繼續施工，其混凝土澆置應於送達本局申報後隔日施作，故嚴禁承造人、監造人勿於各層鋼筋（鋼骨）組立完畢與勘驗後當天即混凝土澆置，以避免有先行動工情事。
- 四.建築工程施工中，倘涉及建築法第 39、58 條等規定者(如主要構造或位置或高度或面積與核定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不符者…)，未經辦理變更設計程序，即先行動工等情事。
- 五.建築工程施工中，未依建築法第 56 條規定按時申報(各樓層)勘驗即先行動工等情事，爰依建築法第 87 條規定裁處，並應補辦施工勘驗等相關程序。

■常見申報書件未齊備態樣

- 一、「**開工(暨施工計畫)申報**」常見申報書件檢附未齊備資料事項：

(一)開工申報部分

- 1.建築工程開工申報書份數不足(1 式 5 份)，且部分內容未填妥。
- 2.未檢附營造業承攬建築工程開工查報表、委託書。
- 3.未檢附基地內及安全圍籬等工地現場照片。
- 4.申請案件倘為建照併案辦理拆除既有建築物，未檢附「拆除施工計畫書」，並請依內政部函頒建築物拆除施工規範之規定配合辦理，並依建築物所在地縣(市)政府之建築管理規則所訂之拆除管理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- 5.未檢附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相關核准函及證明文件(或於放樣勘驗檢附)。
- 6.未檢附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繳款書。

(二)施工計畫申報部分：

- 1.未檢附建築工程勘驗申報書、委託書、監造計畫書及工地負責人身分證影本
- 2.未檢附起造人及承造人雙方承攬契約影本(應包含:1.契約當事人、2.工程名稱、地點及內容、3.承攬金額)。
- 3.未檢附建築物所轄縣(市)政府環保局「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」備查公文影本
- 4.未檢附現況配置圖(含基地位置、建築物位置及所臨道路應著色)及一樓平面圖(繪製安全圍籬、安全警示燈、材料機具堆置處、污水沉澱位置、大門位置、應架及公地工務所位置)。
- 5.未檢附施工順序及預定進度表、工程告示板、安全圍籬及大門規格等示意圖。
- 6.未檢附消防審定證明文件。

二、「**施工勘驗申報**」常見申報書件檢附未齊備資料事項：

- (一)未檢附承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施工勘驗報告表。
- (二)未檢附監造人現地勘驗檢查表。
- (三)未檢附建築物施工日誌、建築物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。
- (四)未檢附無輻射鋼筋(構)污染證明書及保證書，且未就證明書及保證書加蓋承造人公司及監造人事務所之騎縫章。
- (五)未檢附前一樓層預拌混凝土氯離子含量檢測報告書、前一樓層混凝土強度試驗報告書。
- (六)未檢附建築物監造（監督、查核）報告表。
- (七)現況彩色照片，承、監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未核章，且未於現場會勘照片註明何者為監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。
- (八)各申報書件之相關人員簽章(簽名及核章)未妥，**另塗改處未核章**。
- (九)各申報書件之開工日期填寫有誤（未依本局開工備查函文所載日期填具）。
- (十)申報**基礎版勘驗**階段，倘涉及地下開挖且有產出剩餘土石方，未出具相關土石方完成證明文件。